

實習簽證

應備文件	說明
1. 簽證申請表	須至「 線上填寫申請表 」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2.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	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
3. 護照正本及影本	1. 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 2. 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
3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	如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核發許可函 註：律師事務所請洽法務部（電話：02-21910189）； 建築相關機構請洽內政部（電話：02-81958151）； 土木相關機構請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電話：02-87897500）； 金融機構請洽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（電話：02-89680899）； 企業及法人、經濟部及所屬團體、協會、外僑商會請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電話：02-33435700）
4. 學校或所屬機構證明函	註明申請人將赴台實習
5. 財力證明	連續最近3個月內之存款證明（銀行對賬單/定期存款）
6. 來回機票	
7.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	